



光仁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會暨環境教育趣味競賽實施計畫

國二組趣味競賽——《勇闖射門王》

一、依據:本校 115 學年度運動會暨環境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 增進運動會趣味性與熱鬧氣氛，提升學生參與運動會之興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、互助協調及班級向心力，展現團隊精神。
- (三) 透過足球控球與射門活動，提升學生肢體協調能力、反應能力及運動技能。
- (四) 培養學生遵:守競賽規則、公平競爭及尊重他人的運動家精神。

三、趣味競賽項目:《勇闖射門王》趣味競賽。

四、比賽日期:115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50 分起。

五、比賽地點:本校運動場(前操場)。

六、主辦單位:學務處體育衛生組。

七、協辦單位:健體科教學研究會。

八、參加對象:本校國二學生(含智班及國一二三信)。

九、競賽方式:

- (一) 每班派 30 名學生參加，以接力方式進行比賽。
- (二) 裁判鳴笛後，第一棒選手以腳控球方式帶球前進至射門區，將足球踢進球門後，方可持球跑回起點，將球交給下一棒選手。
- (三) 第二棒依相同方式完成競賽，依序接力至第 30 棒。
- (四) 帶球前進途中不得以手持球、抱球或搬運球；完成射門後，回程可手持足球快速返回交棒。
- (五) 第 30 棒選手完成交棒流程並返回終點後停止計時，以總完成時間最短者為優勝。
- (六) 各班參賽人數如下：1. 普通班：每班 30 人。2. 信班 30 人。3. 智班 30 人

十、競賽規則

- (一) 採計時決賽，以完成時間最短者為優勝；平班成績採並列方式辦理。
- (二) 比賽過程中，每發生下列情形一次，加計 5 秒：
 - 1. 帶球前進時，以手持球、抱球或搬運球。
 - 2. 足球未踢進球門即折返。
 - 3. 未完成射門即返回交棒。

十一、獎勵:取前三名頒發錦旗，以資鼓勵。